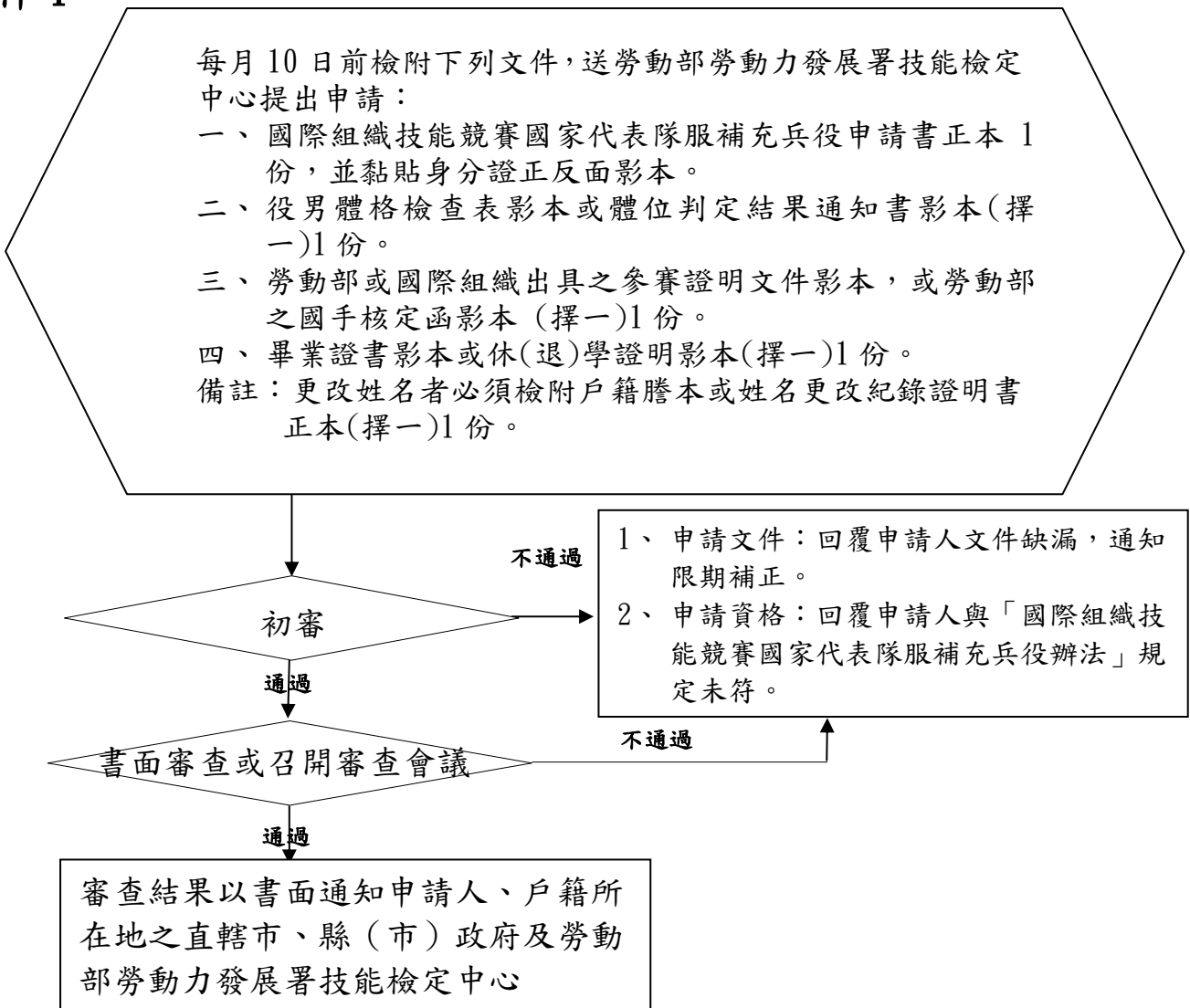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資格：

- 一、經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所定選拔規定遴選，勞動部核定為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於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申請。
- 二、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因緩徵因素無法於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申請者，以及曾代表國家參加歷屆(不含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歷屆(不含最近一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之國手，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